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北方荣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
且 (项目名称) 中所需 餐饮服务 (服务名称) 经 北京中实伟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采
购单位) 以 11000025210200158214—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
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北方荣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
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 乙方受甲方委托, 向甲方单位员工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时间为 1 年, 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 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终止
本合同, 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 包括厨师长兼管理人员 1 人, 等级厨师 2 名 (1 名负责副食、
1 名负责主食), 服务人员 1 人, 勤杂工 1 人。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 一年含税总价 (小写) 41.48 万元, (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2. 服务期内, 原则上价格不得变动, 特殊情况下, 由于价格的波动需要调整约定价
格的, 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说明原因,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甲方书面同
意调整的, 调整后的价格须甲乙双方在新的正式价目表 (须注明日期) 上签字盖章后方
为有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 前述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约定事宜而需要支付的全部费

用,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增加。

3.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即 20.74 万元,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45%即 18.666 万元, 项目执行完毕, 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交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合同尾款, 即 2.074 万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厨房操作间以及相应的后厨设备设施, 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可以正常工作。

(2) 甲方负责提供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向对应主管单位进行报备。

(3) 乙方在不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前提下, 甲方需按期支付服务费, 若甲方延期未结算, 应从延期日起每天按未支付的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4) 甲方须派专人负责对乙方的供餐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等事项, 对于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乙方未能如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5) 甲方应要求所属就餐人员遵守用餐管理规定, 杜绝浪费。

(6) 甲方负责处理供餐服务人员在服务中与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7) 甲方有义务定期对刷卡机进行维护或维修, 保障卡机正常使用。

2.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乙方不得留用该员工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甲方有权提出合理要求和改进意见要求乙方作出相应整改。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食品操作区进行检查, 并对乙方食品操作区的环境卫生、餐具清洁、食材状况、工作人员卫生要求等进行检查考核。

3. 乙方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的营业执照、餐饮服务员工健康证等有效资质证明。

(2) 乙方应保证其从业职员符合餐饮行业的标准,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

康复



010610057



并具有有效的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3) 乙方须及时根据季节变化和市场行情调剂食材花样,改善伙食,提高就餐人员的满意率,保证一周内每天的餐食品种不完全重复,且餐食供应量以及餐具数量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4) 乙方食品操作区须整洁卫生,无积水、蛛网,无蚊蝇、老鼠、蟑螂等,保证完全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5) 乙方职员在操作食材和分餐过程中须遵守个人卫生,统一着装、佩戴手套。

(6) 乙方为甲方配送食物时,应采取相关保温措施,以确保工作餐配送至甲方处时温度适宜。

(7) 乙方提供的餐盒、餐具等应符合相关消毒卫生标准规定,清洗消毒干净,做到无油渍污渍、无食材残留物、无洗洁剂残留、环保、无毒害,及时更换破损老旧餐具,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8) 乙方对餐饮服务实行现场领导负责制,乙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对总体工作完成总负责,同时做好上下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制定本项目相关的各种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并接受甲方的修改意见。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他人的,将作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从本项目清退。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办清一切交接手续和清点食堂一切设备财产;如乙方拒不配合交接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将乙方清退搬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对炊事操作间安全工作负全责。加强人员教育管理,落实安全检查、分析、食物留样等制度,确保食品、机械、用电、燃气等安全。

(1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资产,确保各项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1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如乙方迟延报告或拒不报告,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设施设备维护。正常损坏需送外维修的,经甲方同意后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不经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人为造成设

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按损坏时同类设施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正常损耗除外）。

（15）乙方须做好餐厅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餐具必须消毒，甲方可随时检查，并可要求乙方整改。要定期清理和疏通厨房的排水管线，及时清扫餐厅范围内外的卫生，保持卫生整洁。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和垃圾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不得乱倒。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和餐费。

（2）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的工作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乙方提供的餐食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不买、不做、不送假冒伪劣或变质食品，如果就餐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餐食出现任何不适、疾病等任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明原因并整改，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失误导致，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就餐人员因此支出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相关全部费用，如甲方承担部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合格的供餐服务给甲方及相关就餐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私自不向甲方提供餐服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如员工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一定比例的资金，或者终止合同。

6.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7. 除上述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

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64639030

科室负责人：王海山

经办人：孙永刚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 7 层 712

电话：136931369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苹果园支行

账号：0200221909200037197

签订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